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保障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名胡晓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

2、经审查胡晓斌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胡晓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三、关于签订 DVB+OTT 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在将《关于公司与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签订〈DVB+OTT 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将该议案及相关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提交给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程虹、张兆国、曹亮认为：

1、本次业务合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业务拓展的需求，能够引入新的 OTT 业务，增加用户粘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是经双方充分协商沟通确定的，新增 OTT 业务合作充分参考了同行业标准，其业务合作模式和交易方式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次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同意公司签订 DVB+OTT 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四、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因公司 2015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被财政部和证监会责令限期整改，并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不能续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选聘方式公开透明。

2、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

3、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签署：

蒋大兴

程虹

张兆国

曹亮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